

●子計畫 6【編號：106-6(B4)】

一、計畫名稱	藝風芳醇涵養人文計畫				
二、計畫目標	1. 培養多元藝術能力，提升學生文藝素養；創造表演藝術空間，促進多元服務學習。 2. 辦理「花商角落藝術節」，予學生策展及行銷之實務體驗，從中開發自我潛能、提升自我信心與價值，拉近學校與社區之距離，呈現本校特色。				
三、工作內涵	工作項目	辦理處室	實施對象	辦理時程	
	涵養藝術多元文化	學務處	全校師生	106-108 學年度	
四、經費需求	工作項目	辦理處室	實施對象	辦理時程	
	推展角落藝術創作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教師、學生	106~107 學年度	
五、預期效益	期程	資本門(仟元)	經常門(仟元)	合計(仟元)	
	106 學年度	610	659	1269	
五、預期效益	期程	資本門(仟元)	經常門(仟元)	合計(仟元)	
	107 學年度	700	750	1450	
五、預期效益	期程	資本門(仟元)	經常門(仟元)	合計(仟元)	
	108 學年度	780	800	1580	
五、預期效益	總計	2090	2209	4299	
	1. 豐富多元學習能力，擴展學生潛能適性特色發展，精熟藝術才能展演技巧，落實多元服務學習。 2. 藉由藝術創作，幫助學生深入理解自我內涵與生命美感，以多元呈現方式幫助學生找回學習的熱忱與生命的熱情，從中開發自我潛能，發現自我的價值與多元的能力。				
五、預期效益	指標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五、預期效益	指標方案量化				
五、預期效益	校定量化指標	SB15 發展社區在地文藝社團數比	23%	23%	23%
		SB16 參與社區在地文藝活動次數	18	19	20
五、預期效益	校定量化指標	SB17 參與社區在地文藝活動師生人數	800	820	830
		SB18 學生平均參加文藝活動次數	8 次	9 次	10 次
五、預期效益	校定量化指標	SB19 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次數	7	8	9

註：預期效益中指標項目之撰寫，請參照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中，附錄「高職優質化教育政策 KPI、方案指標及校定量化指標之內容」。

106-6 藝風芳醇涵養人文計畫

106 會計年度概算表 (106 年 8 月至 12 月)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經常門					
鐘點費	人節	90	0.4	36	106-6-1 管樂外聘講師鐘點費 (六分部每學期各 12 小時，合奏 18 小時，總計 90 小時)
鐘點費	人節	68	0.4	27.2	106-6-1 國樂外聘講師鐘點費 (五分部 1 合奏，各 8 小時，合奏 20 小時，總計 68 小時)
鐘點費	人節	32	0.4	12.8	106-6-1 舞蹈外聘講師鐘點費
鐘點費	人節	19	0.4	7.6	106-6-1 儀隊外聘講師鐘點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人次	1	1.596	1.596	外聘講師二代健保費(36+ $27.2+12.8+7.6)*1.91\%$
材料費	人次	188	0.1	18.8	106-6-1 辦理及培訓參加音樂比賽、展演及成果發表活動所需耗材費： 1.管樂社：木管樂器、銅管樂器竹片、吹嘴更新、銅管樂器保養油，口水布等材料，約 8 千元 2.國樂社：二胡、琵琶等弦樂器之材料等，約一萬八百元
膳宿費	人日	240	0.08	19.2	106-6-1 參加音樂、舞蹈比賽，或辦理假日音樂、舞蹈發表、展演活動，或儀隊展演活動，或服務學習活動，參加學生之誤餐費
場地使用費	場	1	20	20	106-6-1 音樂、舞蹈藝文活動表演或練習活動場地租借費
雜支	式	1	9	9	106-6-1 辦理活動所需文具物品、紙張、碳粉、資料夾等
鐘點費	節	15	1.6	24	106-6-2 工作坊講師至本校授課鐘點費
講座助理費	人節	18	0.8	14.4	106-6-2 協助講師授課之助理鐘點費
材料費	人次	130	0.2	26	106-6-2 角落藝術創作之材料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人次	1	0.733	0.733	106-6-2 二代健保費($38.4*1.91\%$)
短程車資	人次	150	0.056	8.4	106-6-2 東華大學志工至本校交通費 (志學車站-花蓮車站單程火車票價 28 元，來回 56 元)

膳宿費	人次	150	0.08	12	106-6-2 東華大學志工誤餐費
保險費	人次	75	0.032	2.4	106-6-2 東華大學志工平安保險費
雜支	式	1	8.871	8.871	106-6-2 含碳粉、文具、紙張、紅布條
小計				249	
獎 補 助 費					
	小計				
經常門小計				249	

(二)資本門						
設備費	手拉式教學擴音機	台	1	35	35	106-6-1 儀隊練習使用
	木吉他音箱	把	1	15	15	106-6-1 热音社練習使用
資本門小計				50		
106 會計年度合計				299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訓育施美言

學生事務處高凌鈴

主計室林吟蓮

校長林明山

106-6 藝風芳醇涵養人文計畫

107 會計年度概算表 (107 年 1 月至 7 月)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 經常門					
業務費	鐘點費	人節	80	0.4	32 106-6-1 管樂外聘講師鐘點費 (六分部每學期各 9 小時，合奏 26 小時，總計 80 小時)
	鐘點費	人節	70	0.4	28 106-6-1 國樂外聘講師鐘點費 (五分部 1 合奏，各 8 小時，合奏 22 小時，總計 70 小時)
	鐘點費	人節	60	0.4	24 106-6-1 舞蹈外聘講師鐘點費
	鐘點費	人節	20	0.4	8 106-6-1 儀隊外聘講師鐘點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人次	1	1.757	1.757 外聘講師二代健保費(32+28+24+8)*1.91%
	短程車資	人次	200	0.2	40 106-6-1 辦理音樂、舞蹈成果發表、展演活動交通費
	運費	趟	2	12	24 106-6-1 辦理音樂成果發表或參加競賽運送樂器費用
	材料費	人次	100	0.16	16 106-6-1 辦理及培訓參加音樂比賽、展演及相關成果發表活動所需耗材費： 1.管樂社：木管樂器、銅管樂器竹片、吹嘴更新、銅管樂器保養油，口水布等材料，約 8 千元 2.國樂社：二胡、琵琶等弦樂器之材料等，約 8 千元
	物品費	個	8	1	8 106-6-1 辦理及培訓參加音樂比賽及相關成果發表活動所需物品費— 1.管樂社：樂器調音器、譜架、打擊樂器鼓棒，樂器硬殼更換、樂器架等物品，約 4 千元 2.國樂社：樂器調音器、打擊樂器鼓棒、譜架、樂器硬殼更換等，約 4 千元
	設備維護費	式	3	3	9 106-6-1 音樂樂器及儀隊禮槍保養及維修
	場地使用費	場	1	40	40 106-6-1 音樂、舞蹈藝文活動義演或相關活動場地租借費
	印刷費	張	100	0.15	15 106-6-1 辦理國、管樂等活動印刷費 (活動海報、入場券、節目單及手冊等)

獎 補 助 費	膳宿費	人次	200	0.08	16	106-6-1 參加音樂、舞蹈比賽，或辦理假日音樂、舞蹈發表、展演活動，或儀隊培訓、展演活動，或服務學習活動，參加學生之誤餐費
	國內旅費	人次	4	6	24	106-6-1 辦理音樂、舞蹈活動或比賽、卡巴迪校隊及儀隊校內外比賽、交流及展演，工作人員之差旅費
	雜支	式	1	16.27	16.27	106-6-1 辦理活動所需文具物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電池等
	鐘點費	節	18	1.6	28.8	106-6-2 工作坊講師至本校授課鐘點費
	講座助理費	人節	21	0.8	16.8	106-6-2 協助講師授課之助理鐘點費
	材料費	人次	100	0.2	20	106-6-2 角落藝術創作之材料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1	0.87	0.87	106-6-2 二代健保費(45.6*1.91%)
	短程車資	人次	110	0.056	6.16	106-6-2 東華大學志工至本校交通費(志學車站-花蓮車站單程火車票價 28 元，來回 56 元)
	膳費	人次	110	0.08	8.8	106-6-2 東華大學志工誤餐費
	保險費	人次	85	0.032	2.72	106-6-2 東華大學志工平安保險費
	印刷費	張	150	0.05	7.5	106-6-2 宣傳海報
	雜支	式	1	16.323	16.323	106-6-2 含碳粉、文具、紙張、佈展用品、租用道具費
	小計				410	
		小計				
經常門小計					410	

(二)資本門

設備費	低音號	支	1	315	315	106-6-1 管樂社練習使用
	粗管長號	支	1	65	65	106-6-1 管樂社練習使用
	揚琴	台	1	50	50	106-6-1 國樂社練習使用
	BASS	支	1	58	58	106-6-1 國樂社練習使用
	銅鈸	付	1	30	30	106-6-1 國樂社練習使用
	古箏	台	1	42	42	106-6-1 國樂社練習使用

資本門小計	560
107 會計年度合計	970

承辦人：

設備組
長
張佑丞

承辦主任：

教務主任
呂善成

主計主任：

主計室
主任
林吟蓮

校長：

校長
林明山

● 子計畫 6【編號：106-6(B4)】

● 子計畫名稱：藝風芳醇涵養人文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修訂頒布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 (二) 本校 106 至 108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 (三) 教育政策關鍵指標 KPI。

二、目的：

- (一) 培養多元藝術能力，提升學生文藝素養；創造表演藝術空間，促進多元服務學習。
- (二) 辦理「花商角落藝術節」，予學生策展及行銷之實務體驗，從中開發自我潛能、提升自我信心與價值，拉近學校與社區之距離，呈現本校特色。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

四、承辦單位：學務處、教務處。

五、辦理日期：106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

六、組織分工：

序	人 員	姓名	職稱	工作項目
1	主持人	高凌鈴	學務處主任	計畫管考、規劃執行計畫
2	成 員	呂善成	教務處主任	協助執行計畫與進度掌控
3	成 員	馮中之	主任教官	計畫執行與考核
4	成 員	施美言	訓育組長	計畫執行與考核
5	成 員	林怡菁	教學組長	計畫執行與考核

填表說明：1.學校校長、處室(科)主任、組長、導師及專任教師等成員，均可以擔任子計畫主持人。
 2.每項子計畫之成員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3.各子計畫之規劃內涵以擴大層面全校參與（教職員工生）為目標。

七、參加人員：全校師生

八、實施方式：

(一)106-6-1 涵養藝術多元文化：

1. 推動多元藝術學習
2. 藝術饗宴才藝展現

(二)106-6-2 推展角落藝術創作：

1. 辦理「角落花商」藝術創作工作坊
2. 辦理「花商角落藝術節」

九、實施內容：

項次	內容		實施方式
106-6-1	涵養藝術多元文化	1-1 推動多元藝術學習	(1) 編列訓練經費，聘請專業師資，利用課餘推動學生多元藝術學習，提升藝術欣賞、展演能力。 (2) 建構完善器材設備、優良舞蹈環境及添購儀隊練習槍枝，提昇學生藝術表演水平。
		1-2 藝術饗宴才藝展現	(1) 積極參與校內外活動，配合演出，並參與各項競賽，提昇演出經歷及專業能力 (2) 辦理聯合展演活動及聯合音樂會，展現多元藝術學習成果，落實多元服務學習。
106-6-2	推展角落藝術創作	3-1 辦理「角落花商」藝術創作工作坊	(1) 本校為商業類科群組，實習實作課程著重標準作業程序，缺乏提供學生想像力馳騁與創作空間。辦理「角落花商」藝術工作坊，使學生對生活抱持熱情與創意，並在單一的學習環境中予學生創作之出口。
		3-2 辦理「花商角落藝術節」	(1) 「角落藝術」在花商：邀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系師資與志工，以其專業為花商師生舉行「角落藝術節」，由本校師生創作參展作品，花商師生將於展覽期間驚見「角落」之美，使學生從發現環境細微處之美好，進而投入校園學習之喜樂。

十、工作進度：

工作項目	執行月份	106 年					107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推動多元藝術學習	預定										
		實際										
2	藝術饗宴才藝展現	預定										
		實際										
3	辦理「角落花商」藝術創作工作坊	預定										
		實際										
4	辦理「花商角落藝術節」	預定										
		實際										

填表說明：1.子計畫工作項目臚列以擇要簡明為原則。
2.各子計畫應珍視資源並依預定進度定期召開會議管控進度。

十一、獎勵與考核：

- (一) 每個月定期管考。
- (二) 期中、期末各召開一次「優質化推動委員會」及「管考會議」。
- (三) 參與推動教師和行政人員，依據實際績效簽獎。
- (四) 各項活動之獎勵，詳見如後各實施辦法。

十二、經費需求：

單位：仟元

年 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06 年度(8 至 12 月)	249	50	299
107 年度(1 至 07 月)	410	560	945
總 計	659	610	1244

十三、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6-1 音樂社團精進計畫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學校願景及發展目標，以學生活力發展為主軸。

二、目的：

- (一) 利用本校特色社團，推動學生多元學習表現，建立自信與服務社區之能力。
- (二) 建構學生多元之智能學習環境，提升學生樂器演奏及欣賞能力。
- (三) 舉辦社區音樂會，提升社區優質生活，培養學生服務及指導能力與領導力。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

四、承辦單位：訓育組、教官室

五、辦理日期：106 年 8 月 1 日～107 年 7 月 31 日。

六、組織分工：由學務主任及訓育組長規畫執行計畫，教官室協助社團生活管理，配合社團指導教師進行培訓課程。

七、實施方式：

- (一) 利用每週社團時間進行音樂精進練習，提升個人演奏能力。
- (二) 透過各項音樂性質活動，增進學生學習能力與多元智能發展，充實社團器材，提升社團教學與活動品質。
- (三) 協助縣內各項公益及弱勢團體演出。
- (四) 舉辦音樂聯合展演音樂會，邀請縣內優秀團體一同演出，彼此互相精進。

八、實施內容：

- (一) 學期中規劃國、管樂社團演奏培訓，參加各級比賽及公益展演活動。
- (二) 除積極培訓參加合奏比賽外，鼓勵社員參加個人項目競賽，提升個人專業能力。
- (三) 與社區高中職進行聯合展演，提升學生演奏技能，促進校際音樂交流。
- (四) 不定期與國際性高中進行音樂交流，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九、獎勵與考核：

依據國立花蓮高商學生對外比賽獎勵辦法，依對外比賽之成績進行敘獎，協助辦理活動之相關人員，依相關規定申請敘獎及補休。

十、經費需求：依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概算表辦理。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高職優質化工作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舞蹈社團精進計畫

- 一、 依據：本計畫依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學校願景及發展目標，以學生活力發展為主軸。
- 二、 目的：
- (一)利用本校特色社團，推動學生多元學習表現，建立自信與服務社區之能力。
 - (二)透過各項舞蹈展演活動，增進學生多元學習能力。
 - (三)建構社區高中職舞蹈平台、提升及培養學生舞蹈技能與服務學習能力。
- 三、 主辦單位：學務處
- 四、 承辦單位：訓育組、教官室
- 五、 辦理日期：106 年 8 月 1 日～107 年 7 月 31 日。
- 六、 組織分工：由學務主任及訓育組長規畫執行計畫，教官室協助社團生活管理，配合社團指導教師進行培訓課程。
- 七、 實施方式：
- (一) 利用社團課、午休、放學及假日時間練習，提升舞蹈專業技能。
 - (二) 邀請校外專業舞蹈教師指導，提供多元學習舞蹈的機會。
 - (三) 積極參加校內外展演，為校爭取榮譽。
 - (四) 協助縣內各項公益及弱勢團體演出，增加服務社區的機會。
- 八、 實施內容：
- (一) 邀請專業舞蹈教師進行舞蹈培訓。
 - (二) 積極參加社區內舞蹈活動展演，累積學生演出經驗，提升其自信心。
 - (三) 舉辦舞蹈性活動，邀請縣內相關性社團加入，並舉辦聯合成果發表。
- 九、 獎勵與考核：
- 依據國立花蓮高商學生對外比賽獎勵辦法，依對外比賽之成績進行敘獎，協助辦理活動之相關人員，依相關規定申請敘獎及補休。
- 十、 經費需求：依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概算表辦理。
- 十一、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儀隊社團精進計畫

- 一、 依據：本計畫依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學校願景及發展目標，以學生活力發展為主軸。
- 二、 目的：
- (一) 學生利用社團課、午休、放學及假日時間練習，在嚴格的訓練下，期能，並訓練儀隊學生具備紀律、禮貌、活力及正向的核心價值。
 - (二) 培養儀隊學生允文允武、不屈不撓之精神。
 - (三) 積極參與校內外展演活動，透過練習及表演，提升學生自信心，培養健全身心發展。
- 三、 主辦單位：學務處
- 四、 承辦單位：訓育組、教官室
- 五、 辦理日期：106 年 8 月 1 日～107 年 7 月 31 日。
- 六、 組織分工：由學務主任及主任教官規畫執行計畫，教官室協助社團生活管理，配合社團指導教師進行培訓課程。
- 七、 實施方式：
- (一) 利用社團課、午休、放學及假日時間練習，提升花式刀法和禮槍操作專業技能。
 - (二) 邀請校外專業儀隊教練指導，提供多元學習操演的機會。
 - (三) 積極參加校內外展演，為校爭取榮譽。
 - (四) 協助縣內各項公益及弱勢團體演出，增加服務社區的機會。
- 八、 實施內容：
- (一) 邀請專業儀隊教練進行花式刀法及禮槍操作技能培訓。
 - (二) 積極參加社區內及校內活動展演，增進與社區之互動，提升學校知名度。
- 九、 獎勵與考核：
- 依據國立花蓮高商學生對外比賽獎勵辦法，依對外比賽之成績進行敘獎，協助辦理活動之相關人員，依相關規定申請敘獎及補休。
- 十、 經費需求：依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概算表辦理。
- 十一、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106-6-2 「角落花商」藝術工作坊

一、 依據：

本計畫依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學校願景及發展目標，以學生活力發展為主軸。

二、 目的：

(一)予學生多元學習機會與創作出口，從中開發自我潛能、提升自我信心與價值，進而擁有多元的升學條件與試探。

(二)藉由辦理「角落花商」藝術節予學生策展及行銷之實務體驗，並拉近學校與社區之距離，進而呈現本校特色。

三、 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 承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五、 辦理日期：106 年 8 月 1 日～107 年 7 月 31 日。

六、 組織分工：由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規畫執行計畫；輔導教師按學生興趣發展與需求，鼓勵高意願學生參加工作坊；學務處協助辦理「角落藝術節」。

七、 實施方式：

(一)聘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系師資(包含學生志工)帶領本校學生，利用社團、課後與假日時間，以工作坊方式邀請本校師生進行美感基礎、藝術創作與實作課程，奠定師生策展能力，增進與社區互動關係。

(二)招募本校學生擔任種子成員，於校園擇合適角落進行創作，創作內容可溫馨、可深刻、可幽默，激發學生無限創意與省思。

八、 實施內容：

(一)上學期工作坊課程規劃：

1. 「角落藝術」之說明與介紹
2. 角落驚喜與素描基礎
3. 角落色彩與彩繪基礎
4. 角落拼貼與素描基礎
5. 角落設計與多媒材基礎
6. 角落試驗與創作基礎
7. 校園角落巡禮
8. 角落創作(1)

(二)下學期工作坊課程規劃：

1. 角落創作(2)
2. 角落創作(3)
3. 角落創作(4)
4. 角落創作(5)
5. 版畫技巧與印製(1)
6. 版畫技巧與印製(2)

7. 「角落花商」藝術節工作會議(1)

8. 「角落花商」藝術節工作會議(2)

九、 嘉獎與考核：參與推動教師及行政人員，依實際績效報請校長核准後予以敘獎。

十、 經費需求：依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概算表辦理。

十一、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